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2.64港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且公司完成港元购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3日、6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9%，最高成交价为1.47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港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8.48万港元，按照2024年6月7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91037折算约合25.93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价格上限2.64港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

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